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林祐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充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瑞永

上列被告因本院民國111年度上訴字第394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29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李殷君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胡宇皞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30　日